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違反適用法律進行銷售、發行或轉讓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
80011(人民幣櫃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高等法院認許計劃
- (3)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及
- (4) 預期撤銷恒生銀行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滙豐控股和滙豐亞太的聯席財務顧問
(按字母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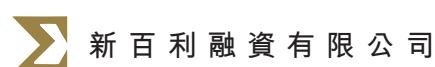
恒生銀行的財務顧問



滙豐亞太的財務顧問



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認許計劃

計劃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獲高等法院認許，未作任何修訂。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獲高等法院確認。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計劃預期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於計劃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恒生銀行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恒生銀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撤銷恒生銀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後方告作實。

緒言

茲提述(i)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就建議及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就(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結果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聯合公告(「投票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認許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計劃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獲高等法院認許，未作任何修訂。計劃所涉及的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獲高等法院確認。

高等法院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作出命令(「命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認許計劃，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預期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經高等

法院批准的紀錄(「紀錄」)及申報表(「申報表」)(各自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的詳情)將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條件(a)及(b)已達成；及(ii)條件(e)至(i)已達成(惟須持續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待有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的條件(c)及(d)達成及條件(e)至(i)持續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計劃預期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滙豐亞太、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均不知悉任何將會導致該等條件未能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於計劃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恒生銀行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恒生銀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撤銷恒生銀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及計劃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票結果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的餘下預期事件以及對應預計日期及時間。

警告：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僅在所有條件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情況下予以實施。因此，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分別買賣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聶智恒
集團主席

鄭維新
董事長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王冬勝博士
非執行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恒*、艾橋智、鮑哲鈺†、孫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亞太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冬勝博士#、艾爾敦*、廖宜建、羅銘哲、*Paul Jeremy Brough**、周勵勤*、鄭維新*、鄭志雯*、蔡耀君*、*Andrea Lisa Della Mattea**、郭珮瑛#、*Rajnish Kumar**、郭孔丞*、林天福*及龍宇*。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亞太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

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恒生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鄭維新*(董事長)、林慧虹(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關於恒生銀行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61798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部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